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JRI Orthopaedic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18年5月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通函(「通函」)，有關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形式取得批准。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讓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現場審計工作以及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至2018年6月8日或之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香港，2018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志疆先生、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及趙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明先生及王國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黨耕町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澍榮先生。